

## 李陳彩綢教育公益信託基金獎(補)助辦法

一、主旨：李陳彩綢教育公益信託基金由李育嘉先生為紀念李陳彩綢女士而成立，以促進各級學校教育素養及教學環境，鼓勵弱勢族群或特殊資優學生，及贊助相關教育活動為目的。

二、獎(補)助對象：(1)高雄市國小之應屆畢業生。

(2)高雄市國小之優良教師。

(3)高雄市從事教育相關之團體、財團法人、機構及活動。

三、獎助金額：(1)國小應屆畢業生每名 2,000 元。

(2)優秀教師每名 10,000 元。

(3)視公益信託專戶當年度之經費許可狀況而定。

四、申請資格：(1)國小應屆畢業班各班畢業成績最高者。

(2)國小應屆畢業班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且畢業成績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之學生，依畢業成績高低排序擇最高者錄取，若畢業成績相同，依序比較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成績、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若仍是同分，則以抽籤決定。

(3)國小特教班畢業生由學校逕行推薦。

(4)熱心學校教育之優良教師，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5)以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相關教育團體、財團法人及機構等辦理研習營及其他公益性活動待補助者。

五、獎助名額：符合申請資格(1)、(2)者依各校當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每班一名，若同時符合資格(1)及(2)之畢業生請擇一申請；申請資格(3)由學校舉薦之特教班畢業生，名額不限；申請資格(4)之優良教師，每校 1~2 名。另為獎勵更多學子及教師，在獎助學金總額內，得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申請資格(5)之團體名額則視公益信託專戶當年度經費而定。

六、申請辦法：以學校及團體為單位逕透過”李存敬教育基金會”提出申請。

七、本辦法經本公益信託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